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碩士班修業要點

98.05.13 97 學年度電機系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6.1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18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4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
99.06.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.4.1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法源依據：

國立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為規範電子工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訂定本修業要點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1、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2、外國學生依本校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- 3、符合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規定申請者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
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1、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2、碩士生入學前所修習之理工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上限為6學分。
- 3、依「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規定入學者，若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-(或七十分)以上，且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，經本系指導教授及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。

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1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。若有特殊原因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選非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2、指導教授之選定，須於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3、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書面同意。

六、畢業條件：

碩士班學生應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本系畢業標準之一，方能提出『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』。

- 1、電機相關領域期刊或國內外會議論文已被接受。
(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共同作者，除指導教授及其認定之專業人士外前二名作者方可列入，且一篇論文只能由一位學生申請)
- 2、協助執行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或產學案及建教合作案之研究成果(需附報告)。

(指導教授須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且每案金額需 40 萬元(含)以上方可列入，以 40 萬元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可由一位學生申請，每案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)

3、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獲准。

(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)

4、協助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申請發明專利。

(1.指導教授及學生均須為專利發明人，2.發明專利須已進入審查程序)

5、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。

(每項競賽可列學生人數以二名為上限)

符合 1~3 點者，應填寫本系『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』並檢附相關文件證明，併同『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』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召集人審核通過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若以 4、5 點提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者，需在學四(含)個學期以上，上學期應於 1 月 1 日之前，下學期應於 7 月 1 日之前，提出『畢業標準審核申請書』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由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審查且委員出席人數 2/3(含)以上贊成通過，方可提出『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』。若該生之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術委員會委員則應迴避。其他特殊情形者採書面及口試審查為原則。

七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：

1、經研究生學術委員會，認定碩士班研究生已達畢業標準者，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。

2、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依本校「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位授予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